

全國公教員工 旅遊平安卡

國內兩大保障+六大海外旅行不便險

旅行保障保險

因意外所致失能或死亡時給付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本公司之給付總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本公司就其超過全民健保給付部份之實際醫療費用，於保額限度內，賠付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

契約生效前180天以內未曾接受治療之疾病，且須於海外醫療機構接受門診或住院診療者。

※被保險人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所生之住院、門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安心個人責任保險 (自負額2,500元)

對於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規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責任。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國內外適用：

搜救、移送(含緊急醫療轉送，如直升機、救護車等)、前往處理之交通、住宿、餐飲費用等。

限境外適用：

安排子女返國費用，喪葬費用、因住院所衍生國際電話費、日常生活用品等。

劫持事故保障

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遭遇劫持事故者。

★ 本內容簡介僅供參考，本保險商品一切權利義務悉依保單條款為準，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

六大海外旅行不便險



1. 班機延誤保險(定額型)

以乘客身分所搭乘之定期航班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4小時以上者，本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

※賠償責任期間內以給付二次事故為限。



2. 行李延誤保險(定額型)

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其隨行託運並取得託運行李領取單之個人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致其在抵達目的地六小時後仍未領得時，本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機場之行李延誤，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3. 行李損失保險(定額型)

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承保事故致其置於行李箱等類似容器內之個人物品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

※賠償責任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4.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定額型)

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本次旅程使用之旅行文件（護照、簽證等文件）被強盜、搶奪、竊盜或遺失時，本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



5. 旅程取消保險

預定海外旅程開始前七日至海外旅行期間開始前，因承保事故致其必須取消預定之全部旅程，對於被保險人無法取回之預繳團費、交通、住宿及票券之費用，本公司依約負理賠之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6. 旅程更改保險

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承保事故致其必須更改原預定旅程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本公司依約負理賠之責。

※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以原預定之交通及住宿同等級之費用為限。

辦理期間：112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為期三年。

適用對象：全國各级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暨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含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技工、工友、駐衛警)、退休人員及上開人員之眷屬(眷屬至少應包含配偶、父母及子女)。

商品核准名稱：富邦產物個人旅行保障保險(公教人員適用)、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綜合保險-甲型、富邦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富邦產物安心遊個人旅行綜合保險、富邦產物安心旅行駕駛人責任保險、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恐佈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富邦產物旅行保險賠償責任期間約定附加條款。

商品核准文號：111.03.30富保業字第1110001063號函備查、113.12.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11.25金管保產字第1130433775號函修正、111.10.03富保業字第1110018303號函備查、113.06.18富保業字第1130002497號函備查、111.10.03富保業字第1110018299號函備查、110.08.04富保業字第1100001835號函備查、111.08.26富保業字第1110013320號函備查、107.07.0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111.03.30富保業字第1110001067號函備查。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相當於中華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若被保險人已投保之人壽保險契約(附)約或傷害保險契約(附)約或旅行平安保險契約，如被保險人於未滿十五歲時身故，其累計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總和已達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本保險公司就超過部分不負給付責任，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最低1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公開資訊：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查詢。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樓)

主辦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承保單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商品組合內容

單位：每人/新台幣

承保範圍			國外旅遊適用				國外旅遊醫療加值型或申根適用						
			兒童國外		計畫二			兒童國外 醫療加值或申根		計畫三			
適用年齡			未滿 15 足歲		15-85歲	15-74歲	15-69歲	未滿 15 足歲		15-85歲	15-74歲	15 - 69 歲	
旅行保障 保險 (公教人員適用)	身故及失能保險		-	61.5萬	200萬	600萬	1000萬	-	61.5萬	200萬	600萬	1000萬	1500萬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保期內最高)		20萬	20萬	20萬	60萬	10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	住院醫療費用	同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同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醫療保險 (保期內最高)	門診醫療費用	最高以住院醫療費用保額5‰為限					最高以住院醫療費用保額5‰為限					
安心個人旅行 綜合保險- 甲型	個人責任保險(自負額2,500元) (保期內最高)		50萬					200萬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保期內最高)		50萬					200萬					
	劫持事故慰問金 (定額給付)		5萬					5萬					
個人海外 旅行不便 保險	旅程取消保險 (保期內最高)		6萬					10萬					
	班機延誤保險(延誤4小時以上) (定額給付2次為限)		每4小時5千 每次最高1萬					每4小時6千 每次最高1.2萬					
	旅程更改保險 (保期內最高)		6萬					10萬					
	行李延誤保險 (延誤6小時以上) (定額給付)		1萬					1萬					
	行李損失保險 (定額給付2次為限)		6千/次					1萬/次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定額給付)		6千/次					6千/次					

※ 針對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投保旅行保障保險(身故及失能保險)，若索引到投保同業任一額度者，則僅提供以傷害醫療為主險的保障，無提供意外死亡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 若至申根公約國旅遊者則需開立「申根地區醫療旅遊保險英文憑證」，請於出發前7個工作天辦理旅平險投保。

※ 保險法第107條及107條之1：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另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費率表

單位：每人/新台幣

保險天數	國外旅遊適用					國外旅遊醫療加值型(申根適用)					
	未滿15足歲		15-85 歲	15-74 歲	15-69 歲	未滿15足歲		15-85 歲	15-74 歲	15 - 69 歲	
旅平險保額	-	61.5萬	200萬	600萬	1000萬	-	61.5萬	200萬	600萬	1000萬	1500萬
2天	149	164	198	385	571	501	516	550	646	743	851
3天	160	176	212	417	617	545	561	597	702	806	923
4天	181	202	249	514	775	663	684	731	866	1,003	1,154
5天	205	230	289	614	935	783	808	867	1,033	1,201	1,387
6天	219	246	309	660	1,006	842	869	932	1,112	1,292	1,494
7天	234	263	331	708	1,079	899	928	996	1,189	1,382	1,598
8天	243	274	345	737	1,117	934	965	1,036	1,237	1,434	1,658
9天	254	287	361	768	1,159	970	1,003	1,077	1,286	1,488	1,719
10天	263	299	375	796	1,198	1,004	1,040	1,116	1,332	1,539	1,778
11天	271	309	388	824	1,236	1,035	1,073	1,152	1,376	1,587	1,834
12天	282	322	404	855	1,276	1,072	1,112	1,194	1,426	1,642	1,896
13天	294	336	420	887	1,317	1,106	1,148	1,232	1,473	1,693	1,956
14天	305	349	436	916	1,358	1,142	1,186	1,273	1,521	1,746	2,017
15天	315	360	451	947	1,404	1,180	1,225	1,316	1,572	1,805	2,084
16天	325	372	466	978	1,450	1,221	1,268	1,362	1,626	1,866	2,155
17天	335	384	481	1,008	1,495	1,262	1,311	1,408	1,680	1,928	2,226
18天	347	398	498	1,041	1,543	1,302	1,353	1,453	1,733	1,988	2,295
19天	359	411	514	1,074	1,592	1,341	1,393	1,496	1,784	2,048	2,364
20天	370	424	530	1,105	1,638	1,381	1,435	1,541	1,837	2,108	2,433

註1：如需投保其它天數者，請洽0809-019-888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註2：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它未盡詳細事項悉依保單條款辦理。

兩大國內保障

1. 旅行保障保險升級

除保障身故失能、傷害醫療與緊急救援外，也包含旅遊期間發生食品中毒、交通費用補償等損失保險，提供您最完善的保障。

2. 租車自駕貼心呵護

提供車輛故障或意外事故拖吊費用補償、駕車過程中的車碰車事故、第三人傷害及財損的責任保險，讓您放心駕車享受旅途。

交通費用補償

當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因發生意外事故而停駛或延誤六小時以上；駕駛或乘坐之汽車因發生機械故障或交通意外事故致無法繼續行駛且經道路救援服務拖吊者；駕駛之自行車因發生機械故障或遭受強盜、搶奪及竊盜事故致無法繼續行駛者，提供定額補償。

車體損失責任

因駕駛他人汽車，車碰車導致車體損失責任。

汽車第三人責任

因駕車意外導致第三人傷亡或財損之責任保障。

國內旅遊適用

單位：每人/新台幣

承保範圍		兒童國內		計畫一			
適用年齡		未滿 15 足歲		15- 85 歲	15 - 74 歲	18 - 74 歲	18 - 69 歲
旅行保障保險 (公教人員適用)	身故及失能保險	-	61.5萬	200萬	600萬	600萬	1000萬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保期內最高)	20萬	20萬	20萬			
安心個人旅行 綜合保險-甲型	個人賠償責任(自負額2,500元) (保期內最高)	25萬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保期內最高)	50萬					
	劫持事故慰問金 (定額給付)	5萬					
安心遊 個人旅行 綜合保險	親友前往處理費用保險 (保期內最高)	1.5萬		2萬		2萬	
	食品中毒補償保險(定額給付)	5千/次		8千/次		8千/次	
	一至三級失能居家照護補償保險(保期內最高)	10萬		10萬		10萬	
	交通費用補償保險(定額給付，保期內一次為限)	-		-		3千/次	
安心旅行 駕駛人 責任保險	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 責任保險(保期內最高)	-		-		10萬	
	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第三人傷害(保期內最高)	-		-		100萬	
	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第三人財損(保期內最高)	-		-		10萬	

※ 針對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投保旅行保障保險(身故及失能保險)，若索引到投保同業任一額度者，則僅提供以傷害醫療為主險的保障，無提供意外死亡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 汽車定義：指公路法所定義之汽車，本保險契約所稱之汽車僅限小客車或機車。(小客車：指座位在九人座(含)以下之客車及客貨兩用車；

機車：指汽缸排氣量在250cc (含)以下之二輪機器腳踏車。機車車種不包含大型重型機車。)

費率表

單位：每人/新台幣

保險天數	國內旅遊適用					
	未滿15 足歲		15 - 85 歲	15 - 74 歲	18 - 74 歲	18 - 69 歲
旅平險保額	-	61.5萬	200萬	600萬	600萬	1000萬
1天	34	48	80	168	646	735
2天	36	51	86	182	686	783
3天	39	55	91	196	739	843
4天	45	66	113	248	819	956
5天	51	76	135	301	910	1,078
6天	55	82	145	325	963	1,143
7天	58	87	156	349	1,024	1,217
8天	60	91	163	364	1,069	1,266
9天	63	96	171	380	1,122	1,324
10天	65	101	178	394	1,165	1,372
11天	68	106	186	410	1,210	1,421
12天	71	111	194	426	1,264	1,480
13天	74	116	200	441	1,308	1,528
14天	77	121	208	456	1,360	1,585
15天	80	125	217	473	1,405	1,638
16天	82	129	224	488	1,458	1,698
17天	86	135	233	505	1,504	1,752
18天	88	139	240	520	1,556	1,811
19天	91	143	247	535	1,602	1,866
20天	94	148	255	551	1,654	1,925

※ 如需投保其它天數者，請洽0809-019-888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 本公司保留承保之權利，其它未盡詳細事項，悉依保單條款辦理。

流程說明

申辦 流程

填寫要保書及
信用卡授權書

交由富邦產險
窗口人員

於七個工作日內寄發
「公教卡」投保憑證

核發憑證後每次旅遊
即可撥打服務專線或
至旅遊小管家進行線上投保

投保 流程

網頁
投保

登入「旅遊
小管家」網頁
進行投保



客戶進行
網路身分驗證

客戶自行登入投保
畫面完成投保程序

投保完成系統
發送簡訊 / E-mail

電話
投保

撥打投保專線
0809-019-888轉2
(服務時間每日08:00 - 21:00)

線上客服人員
進行身分確認

客服人員
線上完成投保程序

投保完成系統
發送簡訊 / E-mail

※ 貼心提醒：為保障您的權益，建議您盡早於出發前一天完成投保。

※ 紙本保單與收據於七個工作日內寄發。建議選擇電子保單與收據，於三個工作日內寄送，快速便利。

※ 若至申根公約國旅遊者則需開立「申根地區醫療旅遊保險英文憑證」，請於出發前七個工作日辦理旅平險投保。

旅遊小叮嚀

1. 申根區包含以下34個國家及2地區：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外交部

安道爾、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捷克、賽普勒斯、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摩納哥、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聖馬利諾、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教廷、丹麥格陵蘭島、丹麥法羅群島。

2. 若您洽公或旅遊至申根國家者，務必隨身攜帶富邦產物保險開立之「**申根地區醫療旅遊保險英文投保憑證**」。

3. 富邦產險開放非申根國亦可選擇投保「醫療加值型」計畫。



緊急救援

SOS海外緊急救援服務

★ 緊急醫療轉送、轉送回國、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禮葬
→ 每次事故補償上限 **60,000 美元**。

(海外直撥 **付費電話 +886 2 25636292**)

★ 其它醫療服務諮詢、旅遊協助、法律協助等多達32項服務。

※ 上述服務安排係由香港商國際奧思禮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際SOS)提供，服務內容依該公司公布為準，富邦產險並非服務提供者，衍生之相關費用仍須由使用者自行付費。



旅遊小管家

1



我要投保
投保方式快速便利

4



緊急救援
服務內容簡介說明

2



保單服務
保單內容即時查詢

5



QA 查詢
常見疑問搜尋解答

3



理賠服務
理賠進度追蹤掌握

6



優惠專區
旅遊商品優惠資訊

掃描右方QR Code，即可進入旅遊小管家頁面

※ 詳細說明及優惠內容

請參閱富邦產險官方網站：<http://www.fubon.com>



富邦產險
旅遊小管家專區

辦卡享VIP服務



1. 國內(自駕)租車優惠。
2. 全球(自駕)租車服務安排。

預約及使用說明專線：(02)6619-9313

詳細說明及優惠內容請參閱富邦產險保好康會員平台：
<https://b2c.518fb.com/FubonCMS/>

☐ 進件
 ☐ 歸檔

富邦產物公教員工旅行平安保險專用要保書（個人暨家庭型）

保險單號碼		報價單號碼		卡別		001 公教旅平卡		憑證號碼		※內部作業欄位，不須填寫					
要保人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任職機關/公司名稱		部門/職稱		電子保單暨通知		☐ 本人同意設定電子保單與電子通知，且不寄送實體保單與實體通知								
	住所（通訊）地址		☐ ☐ ☐		E-MAIL		※若勾選電子保單暨通知，則必填								
	電話		住宅：		公司：		分機：		手機 1.：（必填）		手機 2.：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次賠償責任期間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另行約定）										繳費方式		☒ 信用卡	
※內部作業欄位，不須填寫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限要保人親屬）

被保險人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備註：受益人超過 1 人時請詳述保險金分配及順序方式，若無註明則以均分辦理							
序號	姓名/簽名 (未滿 7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與要保人關係	序號	姓名 ※未填寫則為法定繼承人	身分證號碼/ 統一編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電話	住所(通訊)地址	備註
未填寫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1.	同要保人	同要保人	同要保人	本人	1.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 ☐ 是 ☐ 否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2.											

詳旅平卡被保險人名冊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NT\$）																				
			國內旅遊適用						國外旅遊適用				國外旅遊醫療加值型或申根公約國適用										
			兒童國內		計畫一				兒童國外		計畫二		兒童國外醫療 加值或申根		計畫三								
適用年齡			未滿 15 足歲		15-85	15-74	18-74	18-69	未滿 15 足歲		15-85	15-74	15-69	未滿 15 足歲		15-85	15-74	15-69					
組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旅行保障保險 (公教人員適用)	旅行平安保險-身故及失能保障		—	61.5 萬	200 萬	600 萬	600 萬	1,000 萬	—	61.5 萬	200 萬	600 萬	1,000 萬	—	61.5 萬	200 萬	600 萬	1,000 萬	1,500 萬			
2.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保期內最高)		20 萬	20 萬	20 萬				20 萬	20 萬	20 萬	60 萬	100 萬	150 萬	150 萬	150 萬						
3.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醫療保險	住院醫療費用 門診醫療費用	—						同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最高以往院醫療費用保額 5%為限				同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最高以往院醫療費用保額 5%為限									
4.	安心個人旅行 綜合保險-甲型	個人責任保險(自負額 2,500 元)		25 萬						50 萬				200 萬									
5.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50 萬						50 萬				200 萬									
6.	個人海外 旅行不便保險	劫持事故慰問金(定額型)		5 萬/次						5 萬				5 萬									
7.		旅程取消保險								6 萬				10 萬									
8.		班機延誤保險(定額型)	延誤 4 小時以上 2 次為限							每 4 小時 5 千 每次最高 1 萬				每 4 小時 6 千 每次最高 1.2 萬									
9.		旅程更改保險								6 萬				10 萬									
10.		行李延誤保險(定額型)	延誤 6 小時以上							1 萬/次				1 萬/次									
11.		行李損失保險(定額型)	2 次為限							6 千/次				1 萬/次									
12.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定額型)								6 千/次				6 千/次									
13.	安心遊個人旅行 綜合保險	親友前往處理費用保險		1.5 萬		2 萬		2 萬															
14.		食品中毒補償保險(定額型)		5 千/次		8 千/次		8 千/次															
15.		一至三級失能居家照護補償保險		10 萬		10 萬		10 萬															
16.	安心旅行駕駛人 責任保險	交通費用補償保險(定額型)		保期內 1 次為限		—		—		3 千/次		—				—							
17.		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		—		—		—		10 萬													
18.		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第三人傷害		—		—		—		100 萬													
19.		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第三人財損		—		—		—		10 萬													
總保險費（NT\$）			依每次賠償責任期間天數及人數計算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於要保文件簽署前，已審閱並瞭解貴公司所提供之「要保書填寫說明」、「投保須知」及已履行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並於要保人、被保險人欄位簽名。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單條款，並於右方欄位簽名。
 要保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
 （未滿 7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
 （要保人未滿 18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者須加簽）

要保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要保人簽名（未滿 7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要保人未滿 18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者須加簽）：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1.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载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內容約定最高給付金額為新台幣 200 萬元。

■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依保單條款辦理。■本保單所載各項保險金額於各被保險人分別適用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得任意指定一段連續期間，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於指定時間一個小時前通知本公司，此一連續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

保單備註					
招攬人員簽名	請以正楷簽名	登錄字號	經辦代號（9 碼）		
管理人姓名		保單寄送方式	☐ 1.經辦自取 ☐ 2.憑證直寄（上述寄送方式未勾選，表示為憑證直寄）	報備號碼	
保經代單位名稱		保經代單位代號		保經、代公司簽章	

-----以下為富邦產險紀錄欄，不屬於要保書範圍-----

富邦產險欄	公司受理欄					公司收件日	行政助理欄	人工核保
	交易序號	下列欄位請行政助理勾選（未勾選，表示均正確）						
		1.未簽名或塗改	☐ Y 是	2.簽章	☐ Y 是 ☐ N 否			

印刷版-公教卡【個人暨家庭型】(114.06)

0-HT0C004G-1



旅平卡-個人專用名冊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限要保人親屬）													
被保險人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未填寫則為法定繼承人)						
序號	姓名/簽名 ※未滿7足歲或受監護宣告者 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與要保人 關係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 受有監護宣告?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 相關證明文件)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簽名 被保險人未滿18足歲 或受監護宣告者須加簽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與被保險 人關係	電話	住所(通訊)地址	※受益人超過1 人時請詳述保險 金分配及順序方 式,若無註明則 以均分辦理
1.	同首頁（主）被保險人												
2.		年 月 日			☐ 是 ☐ 否		1.						
3.		年 月 日			☐ 是 ☐ 否		1.						
4.		年 月 日			☐ 是 ☐ 否		1.						
5.		年 月 日			☐ 是 ☐ 否		1.						
6.		年 月 日			☐ 是 ☐ 否		1.						
7.		年 月 日			☐ 是 ☐ 否		1.						
8.		年 月 日			☐ 是 ☐ 否		1.						
9.		年 月 日			☐ 是 ☐ 否		1.						
10.		年 月 日			☐ 是 ☐ 否		1.						

[illegible]

富邦產險瞭解要/被保險人之需求及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

投保險種：
要保人：

[illegible]

招攬單位	招攬人員簽名	核保人簽章	保經、代公司簽章
	電話(行動電話)/分機:		



【旅行平安保險】書面分析報告

一. 基本資料(塗改請要保人親簽)

要保人(☐ 同被保人)		被保險人(如團體投保請填一人代表其餘詳名冊)	
姓名		姓名	
☐ 本次投保0800 CALL IN旅平險		性別	
		年齡	____年/____月/____日 歲:____

二. 保險需求(塗改請要保人親簽)

是否有指定之保險公司	☐ 否 ☐ 是, _____(人壽/產物)保險公司
本次投保之目的及需求(可複選)	☐ 保障 ☐ 責任保障 ☐ 醫療給付 ☐ 其他:_____
保險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欲投保之保險金額	保額_____萬元/元
被保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保險之有效保險契約?	☐ 是, _____保險公司 ☐ 否
被保人是否於其他商業保險投保旅平險? (僅投保旅平險需填寫)	☐ 否 ☐ 是, _____保險公司

三. 保險費支出(塗改請要保人親簽)

預估繳交之保險費	幣別: __ 台幣 保費: _____ 元
----------	-----------------------

四. 業務員建議事項(塗改請業務員親簽)

保險公司名稱及概況	☐ _____(人壽/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DM, ☐ 保險公司網站 ☐ 保發中心網站 查詢概況
保險險種名稱	商品名稱_____
保險金額	保額:_____萬元/元(團單詳名冊)
保障範圍	☐ 提供商品DM ☐ 提供商品條款 ☐ 提供投保項目報價單
保險費	保費:_____元(團單請填總保費)
建議投保保險公司理由	☐ 商品符合規畫 ☐ 其他_____
報酬收取說明	◎本公司規定不得向要保人收取任何型式報酬。

本人☐已審閱「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病歷及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內容

要保人簽名: _____

被保人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與要/被保人的關係: _____)

業務人員簽名: _____

登錄證字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經公司簽章: _____

承利保險經紀人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承利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保險經紀業務 （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含但不限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各醫療院所
（五）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公司、產、壽險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業務委外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因辦理產、壽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地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 台端可透過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210-383、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視業務性質記載）。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及利用，除上述說明書所列告知事項外，就 台端個人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於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理賠、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若無法取得 台端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資料同意，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並同意 貴公司就本人透過 貴公司辦理投保、契約變更或申請理賠時所檢附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產、壽險公司辦理投保、契約變更或理賠作業。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此致 承利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